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專任合格/代理教師

部別	科別	缺額	缺額性質	備註
國中、高職部	國文科	1(備取數名)	專任/代理	大學以上畢業代理可
國中、高職部	英文科	1(備取數名)	專任/代理	大學以上畢業代理可
國中、高職部	數學科	1(備取數名)	專任/代理	大學以上畢業代理可
國中、高職部	自然科	1(備取數名)	專任/代理	大學以上畢業代理可
高職部	資料處理科	1(備取數名)	專任/代理	大學以上畢業代理可
高職部	商管科	1(備取數名)	專任/代理	大學以上畢業代理可
高職部	餐飲管理科	2(備取數名)	專任/代理	大學以上畢業代理可
高職部	社會科	1(備取數名)	專任/代理	大學以上畢業代理可

三、聘任期間：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四、公告簡章時間地點及方式：

即日起至額滿為止，在 1111 人力銀行、104 人力銀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師大就業大師與本校官網公告。

五、資料下載：

履歷表格式請逕至本校網站/行政單位/人事室/加入仰德(教職員工甄選)/下載繕寫寄送本校人事室(請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或以電子檔 MAIL 人事室

六、基本條件：

- (一)大學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具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或具有乙級技術證者，優先考量。
- (二)專任教師應持有中等學校該科教師資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
-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且無兼具外國國籍者。上述三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甄選後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

七、報名資格：目前已辦理第 3 次以上招考/大學以上畢業即可參加甄選。

第 1 次招考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甄選科別中等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第3次以上 招考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甄選科別中等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九、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防疫期間，報名後由人事室個別電話通知甄選時間。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TEL：03-5592158 #191)。

(三)報名方式：網路 MAIL 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十、甄選日期：

※防疫期間，由人事室個別電話通知甄選時程。

十一、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初審：經資格審查通過後，以報名先後順序優先電話通知參加甄試日期及測驗範圍，初審未通過者不另通知。

(二)甄試：安排口試→試教→術科測驗。

教學演示 (試教時間 15-20 分鐘)：占百分之五十。

演示內容：高職(版本及單元/章/節自選)。

實務口試 (每人 15-20 分鐘)：占百分之五十。

術科測驗：應徵專業類科教師須另外參加術科實作測驗約 1-2 小時。

※以上考試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甄試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放榜日期：甄選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電話通知。

十三、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應到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親自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另行通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逾時未報到取消其受聘資格。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附則：

(一)應考人應試當天需攜帶身份證件(或含相片可辨識身份之證件)以辨識，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二)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依據。

(三)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學校行政單位應就具體事實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四)凡已辦理過資遣或退休者，請勿報考專任職缺。

(五)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符合規範醫院健檢證明。

附件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附件二：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

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

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

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

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報名科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	
通訊地址				
教師證	等學校	科	字第 號	
學歷	大學：			
	研究所：			
經歷 (含現職，重要參考資料，請據實逐一填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職務專長)
特殊專長 (無則免填)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或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 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貴校未發現，於聘用時本人願無條件接受貴校註銷本人之錄取資格；如於聘用後貴校始發現，貴校得予以逕行解聘，本人願放棄法律抗辯權。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記錄證明書(可於錄取後繳交)
			填表人具結 簽名蓋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 學年度_____科教師甄試，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歷、最高學歷、家屬、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及照片等。
3. 您同意本校因甄試等試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甄試報名者：_____（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